

粮油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工作流程

三夏、三秋期间，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与农户等签订粮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市财政局预拨市级补贴资金。

三夏、三秋结束后，粮油秸秆所属村委员会汇总、公示（不少于7天），并报送镇（乡）政府。

镇（乡）政府开展核查，汇总后报送区（县）农委。

区（县）农委进行核实，汇总并登陆网上系统填报资料，并会同财政、环保等部门形成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农委。

市农委采取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开展市级核查工作，并形成书面核查报告。

市发改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共同审核后，下达资金计划，并与区（县）结算资金。

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工作流程

